

鹤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部文件

鹤防疫指发〔2020〕26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党政机关、企事业 单位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

各县、区，宝泉岭分公司（管理局）、市直各党政机关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鉴于当前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，按照市应对疫情指挥部对疫情排查防控工作的安排部署，为使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疫情排查防控工作彻底落实到位、不留死角，确保不漏查、不漏报、不漏人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湖北省（武汉）未返回我市的人员，由所在单位准假，并按照当地规定不许擅自返回，做好自身隔离观察。如确需返回我市的，在返回前驻地隔离14天，并提供居住

时间证明、当地每日测温证明、隔离观察证明。返回我市后，按照居家（集中）医学观察流程再隔离 14 天。

二、严格落实包保制度。各单位要对未返回我市人员，要提前明确、落实包保责任人。在返回我市前，通过电话、微信等方式全面掌握真实信息，特别是具体返回时间和在外接触人员及自身隔离观察情况，做到信息准确。

三、严肃工作纪律。各党政机关、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。市疫情防控组已下发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外出人员统计表，并多次督促全面、及时、准确统计和上报本单位、本企业干部职工外出信息，要求严格落实包保责任和措施。各单位、各企业上报名单时间要按照下发通知要求为准，逾期责任自负。对上报名单存在漏查、漏报、瞒报和包保措施落实不利的，将启动追责问责程序，对相关领导和责任人严肃问责。

联系人：吴红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）13339587766

张继民（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）18204681976

房海军（企业） 13846861969

吕奇彰（企业） 18045730001

